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
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 34492 号

目 录

专 项 说 明	1
---------	---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34492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或“发行人”）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财务、法律资料是兖矿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中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统称“会计准则”），针对兖矿集团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债券分为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出具如下说明：

一、募集说明书条款摘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本次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本期发行金额：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
2.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3+N（3）年，品种二期限为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RMB100元）。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品种一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2）品种二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5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

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2、发行人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3）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3、利息递延支付权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6. 清偿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3）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8.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会计处理分析

（一）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权益工具的概念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规定：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 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的区分

（1）《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或有结算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1）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2）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3）结算选择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4）可回售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六条规定：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1）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企业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工具对企业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企业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持有方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

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

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

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5）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七条规定：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3. 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1）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37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二）兖矿集团对会计处理的分析

1. 是否构成“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可以无条件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发行条款中虽然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但是强制付息事项均受发行方控制，不存在不确定性。

2. 可回售工具

发行条款中没有约定债券持有人具有本期债券回售的权利。

3. 赎回选择权

发行条款约定了赎回选择权，没有在潜在不利条件下赎回债券本金及其递延期间利息（含孳息）的合同义务。

4. 到期日

根据发行方案条款，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未设置本金兑付日，无固定到期日。

5. 清偿顺序

根据发行方案条款，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满足《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清偿顺序的规定。

6. 利率跳升及间接义务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以“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为标准，来区分债券利率跳升条款是否产生了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条款，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根据财政部永续债规定中提到的“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的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分析，利率跳升条款未超过平均利率，不会导致发行人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而选择赎回债券，从而不会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三、分析与总结

根据上述对拟实施交易的描述和有关交易文件的分析，兖矿集团管理层拟定了会计处理原则，即：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作为一项权益工具核算（来源于募集说明书）。

基于我们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了解和上述分析,以及我们对目前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未发现兖矿集团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即本期债券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专项说明仅针对债券期限、递延付息、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及间接义务、赎回选择权等进行了分析,并且上述的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机构对会计准则进一步解释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会导致上述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分类发生变化,本事务所不负责日后发生事项引起意见变化提供建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6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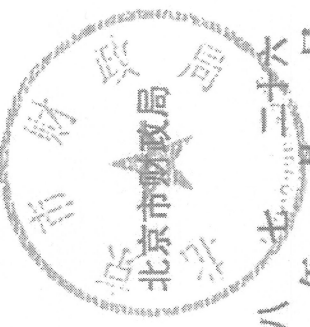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